**中国美术学院**

**视觉中国中国名画品汇出版**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视觉中国中国名画品汇出版

确认书号：浙财采确【2018】51267号

招标编号：ZJXL-MY-201820

招标人：中国美术学院

代理机构：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招标公告](#_Toc13209)

[一.招标项目编号：](#_Toc11129)

[二.采购组织类型：](#_Toc30241)

[三.招标项目概况：](#_Toc30782)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_Toc8412)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_Toc23186)

[六.投标截止时间：](#_Toc4464)

[七.投标地址：](#_Toc1222)

[八.开标时间：](#_Toc22310)

[九.开标地址：](#_Toc15952)

[十.投标保证金：](#_Toc932)

[十一.其他事项：](#_Toc16927)

[十二.联系方式：](#_Toc7802)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_Toc144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14852)

[1采购说明](#_Toc28870)

[2招标文件](#_Toc23662)

[3投标文件](#_Toc25368)

[4投标文件的提交](#_Toc17895)

[5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_Toc32261)

[6其他](#_Toc9530)

[第二章招标项目简介](#_Toc11611)

[1招标项目简介](#_Toc5739)

[2招标项目一览表](#_Toc9936)

[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_Toc25359)

[1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_Toc13692)

[2具体要求](#_Toc31338)

[第四章招标项目商务要求](#_Toc16878)

[1付款方式](#_Toc1962)

[2交货期](#_Toc1044)

[3交货地点](#_Toc32426)

[4报价方式](#_Toc30041)

[5签订合同](#_Toc31784)

[6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_Toc3226)

[第五章合同格式](#_Toc31828)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_Toc23270)

[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_Toc17180)

[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_Toc5929)

[2投标文件组成](#_Toc27560)

[3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_Toc22568)

[第七章评标办法](#_Toc30595)

[1总则](#_Toc20206)

[2评标组织](#_Toc11666)

[3评标程序和内容](#_Toc24103)

[4投标文件的审查](#_Toc13655)

[5评标细则](#_Toc18864)

[6评审报告](#_Toc221)

[7定标办法](#_Toc30939)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美术学院视觉中国中国名画品汇出版采购的**

#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中国美术学院就视觉中国中国名画品汇出版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招标项目编号：

ZJXL-MY-201820

## 二****.****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视觉中国中国名画品汇出版 | 1 | 批 | 25(万元) | 《中国名画品汇》第一、二卷出版 |  |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主体的相关要求。

#### 2特定资格要求

2.1具有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资质

#### 3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时间：**2018年10月25日至2018年11月1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

**2.报名/发售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1101-A室

**3.标书售价(**元)：每本500（售后不退）

## 六.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11月14日，09:00。

## 七.投标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1101-A室

## 八.开标时间：

 2018年11月14日，09:00。

## 九.开标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1101-A室

##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元）：5000.0

交付方式：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华浙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31066090018170036304

## 十一.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3.1供应商报名表

3.2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资质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享商务报价分优惠。

5.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可继续报名（开标前1个工作日不再受理报名）。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6.报名方式：1）现场报名：现场报名需携带报名资料，并现场交纳报名费。2）网上报名：将所有报名所需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XL85024997@163.com），并交纳报名费（收款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缴费凭证截图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7.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按照浙府法发【2014】10号文《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明确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函》进行认定。

##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咨询联系人：陈宏卿葛长英 胡校芳

联系电话：0571-87967630

传真：0571-85024997

**财务咨询（标书费、保证金、发票）联系人：张会计**

联系电话：18905813512

地址：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1101-A室

2、采购人名称：中国美术学院

联系人：邵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164806

地址：杭州上城区南山路218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传真：0571-87056984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37号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招标人 | 名称：中国美术学院地址：杭州上城区南山路218号联系人：邵老师电话：0571-87164806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1101-A室联系人：陈宏卿电话：0571-87967630 |
|  | 招标编号 | ZJXL-MY-201820 |
|  | 招标内容 | 视觉中国中国名画品汇出版 |
|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招标文件发售价格 | 每本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出后概不退还），邮购须加邮寄费人民币50元 |
|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1101-A室 |
|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开标地点 | 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1101-A室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先审核资格证明文件，然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商务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最后开报价文件 |
|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 |
|  |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如履约保证金由代理机构代收的，可由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确认投标人无违约行为并经验收后一周内无息返还。 |
|  | 招标文件的更改 | 公告发出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经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招标答疑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报名截止后7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部提出，同时将疑问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JXL85024997@163.com。逾期不予受理，并将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各条款。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四份2.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PDF格式，U盘存储（密封在报价文件中）。 |
|  | 投标文件编制及装订要求 |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提供目录。投标文件必须胶装。将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技术文件四份文件分别装订、分别密封，并在封皮上注明：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项、投标单位名称、授权委托人姓名。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 |
|  | 最高限价 | 25万元 |
|  | 实质性响应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其中带“★”的条款，投标人须作出实质性响应。 |
|  | 投标人注册 |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供应商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中标通知书及落标通知书领取 | 1、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后主动来我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2、未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主动来我公司领取落标通知书，逾期视为放弃该权益。 |
|  | 推荐品牌 | 采购文件中推荐的品牌仅供参考，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或高于的产品参加。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按标准的8折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支付账号。 |
|  | 质疑与投诉 | 质疑：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起算日期：1、对采购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截止日之后报名的供应商，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截止日起计算）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 代理机构质疑联系方式 | 联系人：陈主任，电话：0571-87967630 |
|  | 招标人质疑联系方式 | 联系人：邵老师，电话：0571-87164806 |
|  | 投诉联系方式 |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人：倪老师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传真：0571-87055741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37号 |
|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三个渠道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符合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解释顺序 | 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之处，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拥有最终解释权。 |
| 1.
 | 其他事项 | 为提高采购效率，节省采购成本，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若放弃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前3天12:00之前以书面形式（电子扫描件、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代理机构决定是否申请抽取专家。 |

## 1采购说明

### 1.1采购法律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询疑时间前同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各参加政府采购投标人对该采购过程和预中标结果等有异议的，可以自预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定义

（一）“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货物和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四）“招标人”或“采购人”系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指实质性响应内容。

（六）“废标”系指整个招标活动无效，当时的招标、开标、评标工作不得再继续，应予废标，即便确定了中标人，中标也无效；

（七）“无效标”系指指某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评委初审认定为无效，将失去参加被评审的资格，在该次投标活动中，该投标人失去中标的可能。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若项目要求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履约保障的，供应商应当在中标公示后7个工作日内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替补，以此类推。

### 1.2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 1.3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1.4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如果中标，中标单位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1.6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所有接收后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等组成。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代理机构预期不再受理疑点澄清）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对必要问题予以答复(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预期不再受理。并将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在投标截止日期1天前通知投标人。

2.3.3 若对文件有实质性更改的，则从更改之日起的15天后开标。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对招标文件中的各个项目给予实质性答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统一采用汉语言文字，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3.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3.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上述第3.1和3.2条中所提出的内容和格式，按顺序编写，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提供目录。

### 3.4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3.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

3.4.2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

3.4.3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投标人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3.4.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同一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4.5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3.5报价要求

3.5.1 投标报价方式：将人员、书号费、编辑费、设计费、制版费、印刷费、税金、利润、出版、稿费（如有，由出版社代支付给作者）、审校管理费、材料、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投标人的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

3.5.2 投标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详见投标文件附件格式。

3.5.3本次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5.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必须按采购数量全部进行报价。

### 3.6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不接受投标文件。

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保证金收据无息退还。

3.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保证金收据无息退还。

3.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上交国库：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拒付履约保证金。

3）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承诺确认的条款。

4）投标人拒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6）投标过程及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3.7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3.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7.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 4.2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按招标文件规定送达指定的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逾期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4.2.2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2.3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需密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密封物上标明修改字样），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4.3.3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4.3.4 投标人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招标人撤标时，必须随后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正式文件。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要求撤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3.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4.4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4.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由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修正报价，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5.1开标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的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密封在标书里，开标时查验符合要求也可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因故未参加开标、评审活动，或者授权/身份证明有瑕疵，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审程序继续进行，事后不得要求补办相关现场确认手续，也不得要求相关工作人员还原或重复履行相关工作义务，但被确定为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对现场接收采购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

（6）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查验、核实，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再进行商务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评审。并退还其他投标文件。

（7）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8）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总得分情况。

（9）按供应商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及报价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序。

### 5.2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评审过程中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省级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3审查内容

**5.3.1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5.3.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3.2.2投标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5.3.2.3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5.4评标

5.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受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5.4.2 评标组织

5.4.2.1 评审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4.2.2 评标委员会在成员之中（除采购人代表）可推荐一名组长，主持评审工作，集各成员意见，使整个评审工作有序有效的进行。

5.4.3 评审纪律

5.4.3.1整个开标、评审过程由代理机构监督代表、采购人纪检人员（如有）全过程监督。整个评审项目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评标信息。

5.4.3.2评标委员会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如属于实质性负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和撤回。

5.4.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5.5评标顺序

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组长—符合性审查—资信部分复核打分—技术部分评审打分—公布技术、资信得分—商务唱报价—报价文件审核—评审报告—宣布评审结果。

### 5.6评审报告

5.6.1评审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必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5.6.2评标委员会将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审报告。

5.6.3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 5.7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像监控，代理机构监督人员、采购人纪检人员（如有）全过程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影响评标工作的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5.8评审过程保密

5.8.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的投标有关资料，专家的评价、比较等评标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8.2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9中标条件

5.9.1通过资格审查的。

5.9.2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5.9.3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5.9.4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人，但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 5.10定标办法

5.10.1定标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原则上应确定通过资格审查且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定标中，应坚持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1）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5.10.2招标人在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应当在确定前向财政部门报告说明。

5.10.3定标且公示无异议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10.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10.5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5.11中标公示

5.11.1 根据评审报告内容，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布中标候选人。

5.11.2 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 5.12签订合同

5.12.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果投标人为代理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主要产品的合法有效的产品销售资格证明文件。

5.12.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2.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5.13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14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

### 6.1售后服务考核

将按照《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8号令)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对投标人进行考核，代理机构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提请罚没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给予网上通报，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省本级政府招标活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 6.2质疑

6.2.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预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2.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2.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6.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6.3投诉

6.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3.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6.3.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3.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3.6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 邮编：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

# 第二章招标项目简介

## 1招标项目简介

中国美术学院拟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视觉中国中国名画品汇出版。

本次采购的资金已经落实。

## 2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视觉中国中国名画品汇出版 | 2018年12月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1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1.1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1.2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1.3其他相关标准。

## 2具体要求

品 名： 《中国名画品汇》第一、二卷

总预算：25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书名 | 《宋画品汇·巨然》《宋画品汇·李成》 |
| 2 | 书号 | 一本，一个书号 |
| 3 | 开本 | 8开 |
| 4 | 册数 | 2册 |
| 5 | 页数 | 250页/本 |
| 6 | 字数 | 300千字/本 |
| 7 | 图数 | 200张/本 |
| 8 | 印数 | 1500本/册 |
| 9 | 装订 | 精装 |
| 10 | 工艺 | 烫金 |
| 11 | 封面用纸 | 未定 |
| 12 | 内文用纸 | 100克台湾新欧彩889\*1194 |
| 13 | 装帧设计 | 未定 |
| 14 | 稿费 | 0万（需由出版方支付给作者） |
| 15 | 翻译费 |  稿酬标准参考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
| 15 | 出版说明 |   |
| 16 | 交货 | 2018年12月 |

## 第四章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50%，货到验收合格后再支付余下的50%

## 2交货期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交付期 |
| 1 | 视觉中国中国名画品汇出版 | 2018年12月 |

## 3交货地点

中国美术学院指定地点

## 4报价方式

报价货币采用人民币，报价需包含出版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

## 5签订合同

本次采购合同由成交人与中国美术学院签订。

## 6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6.1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6.2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确认投标人无违约行为后一周内无息返还。

# 第五章合同格式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即为投标主体）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5**.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5**.2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并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无息返还。

###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7.1服务质量保证期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服务质量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履行时间：

8.2履行方式：

8.3履行地点：

### 九、款项支付

9.1付款方式：

### 十、税费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项目验收标准

11.1

###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2.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12.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3.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15.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联系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签订日期：

鉴证方（盖章）：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鉴证日期：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招标编号 |  |
| 招标项目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合同约定 | 执行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盖章 |
| 代理机构 |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
| 投标人 | 盖章 |

注：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履约情况。

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1.3 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1.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1.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2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技术文件组成。

### 2.1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成立单位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3）、提供有效的最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4）、投标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5）、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附件七)；

6）、信用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的查询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五）（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提供至少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本项不作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内容。

8）、具有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资质

### 2.2报价文件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投标函（见附件一）；

2）、开标一览表（见附件二）；

3）、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三）。

4）、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资料。

### 2.3商务文件

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廉政承诺书（见附件四）

2）、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件六）；

3）、投标人注册登记表（见附件八）；

4）、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九）

5）、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商务文件资料。

### 2.4资信技术文件

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质量管理体系（如有）、环境管理体系（如有）、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如有）等三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单位介绍及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3）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工作流程、程序，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附件十二）；服务期间所需配备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列表（附件十三）等；

4）为完成各项服务，并确保各项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所需人员岗位安排分配明细情况，并达到使用户满意的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及奖罚承诺；

5）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评分办法要求提供）（附件十四）；

6）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组成（按第七章评分办法要求提供）（附件十五）；

7）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各项服务承诺、突发事件服务承诺函、合理化建议等

8）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9）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十六）；

10）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技术文件或说明。

11）提供有效的最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证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 3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将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四份文件分别装订、分别密封，并在封皮上注明：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项、投标单位名称、详细地址、授权委托人姓名。投标文件均应胶装。

### 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中国美术学院**

**视觉中国中国名画品汇出版**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技术文件）**

招标项目：视觉中国中国名画品汇出版

确认书号：浙财采确【2018】51267号

招标编号：ZJXL-MY-201820

招标人：中国美术学院

投标人：

时间：年月

### 附件一投标函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ZJXL-MY-201820的视觉中国中国名画品汇出版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招标项目技术要求、招标项目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及其他招标文件的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投标总报价参与本项目的竞标。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4、编制和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具体内容为：

4.1资格证明文件

4.2报价文件

4.3商务文件

4.4资信技术文件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异议。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9.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9.3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9.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9.1至9.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盖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年月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计金额（人民币） | 服务期 | 支付方式 |
|  |  |  |  |

注：本表的报价与附件一的投标函内的投标价必须相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价格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 | 数量/单位 | 合计 | 服务期 |
| 1 | 人工费 |  |  |  |  |
| 2 | 材料费 |  |  |  |  |
| 3 | 机械费 |  |  |  |  |
| 4 | 管理费 |  |  |  |  |
| 5 | 税金 |  |  |  |  |
| 6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元；（大写）：元整。 |

备注：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按照实际情况修改本表，但总价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服务类投标报价明细表二（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入人员姓名 | 工作年限 | 职称 | 工资/月 | 年龄 | 工时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大写） |

备注：该表人工费合计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中的人工费合计相同。

投标人（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中国美术学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月日

###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志，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参加贵处组织的**视觉中国中国名画品汇出版**（招标编号：）的采购，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此内容仅供代理机构核对使用）

|  |
| --- |
|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 附件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供应商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注册，基本情况表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

###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十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十三服务期间所需配备的各种设备、设施、工具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出厂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四服务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如有) |  |
| 其他资质情况(如有) |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十五服务项目班子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十七 招标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视觉中国中国名画品汇出版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为ZJXL-MY-201820） 及补充招标文件（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正、答疑内容等）均无异议。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七章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1总则

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落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 2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招标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3评标程序和内容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之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后续程序）；
2.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询标澄清投标文件的疑问；

（5）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文件评审；

（6）根据评标办法对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7）报价文件评审及评分；

（8）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4投标文件的审查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3当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理由确认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没有达到预期的竞争效果，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可以否决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

**4.4无效投标**

**4.4.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4.4.2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

（4）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

（5）投标人存在串通行为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4.4.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价格评审环节：**

（1）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5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综合实力、技术、信誉、业绩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核。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技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在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分+技术分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按投标人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报价和技术得分都相同，则抽签决定。

### 5.1 商务报价分0-20分

商务报价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2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商务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文）规定，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已注册入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条件的，在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文）规定，在商务文件中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注册加入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的相应证明材料（下载打印），才可享受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的优惠。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94%))×2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5.2 资信评分0-10分

投标人自2015年10月份以来承接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10分；（业绩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则上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为准，若复印件不明确，评审小组以核查的原件为准，开标时请携带原件备查）（0-10分）。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5.3 技术评分21-7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范围 |
| 1 | 出版设计方案横向比较 | 3-10分 |
| 2 | 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编辑人员配置方案比较：人员、学历、专业、证书、人数、经验等情况横向进行比较(提供所有人员至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3-8分 |
| 3 | 所用材料材质、印刷工艺满足需求程度 | 5-16分 |
| 4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设备（提供彩图、发票）、印刷场地（提供照片）横向进行比较 | 3-12分 |
| 5 |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安排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 | 2-6分 |
| 6 | 质量保证措施以及承诺横向比较 | 2-8分 |
| 7 | 及时交货保证措施比较 | 1-3分 |
| 8 | 售后服务及措施横向进行比较 | 2-6分 |
| 9 | 投标文件质量（包编制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详实） | 0-1分 |

## 6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全体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认可。

## 7定标办法

按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